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3年度)

发行人：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2014年6月

重点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银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3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Chuantou Energy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15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13]1446号”文，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上市代码为“122295”，简称为“13川投01”）。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7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12%。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4月17日。

9、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2019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Chuantou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1,981,867,106 元

成立时间：1988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黄顺福

董事会秘书：龚圆

境外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股票代码：600674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 11 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小南街 23 号川投大厦

邮政编码：610015

电话：028-8609 8649

传真：028-8609 8648

公司网址：www.scte.com.cn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钎、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水力和火力电力发电和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生产和销售

二、经营成果分析

1、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
资产总计	1,721,945.87	1,570,253.81	9.66%
负债合计	637,635.57	687,341.76	-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761.24	849,952.48	2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1,945.87	1,570,253.81	9.6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
收入	114,809.19	113,712.46	0.96%
营业成本	58,760.90	59,542.83	-1.31%
营业利润	145,249.27	46,707.09	210.98%
利润总额	145,322.13	48,528.54	199.46%
净利润	142,335.42	46,649.88	20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642.72	41,037.02	232.9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7.27	63,548.54	5,11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3.45	-203,179.95	174,14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1.69	144,291.00	-176,71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2.14	4,659.58	2,552.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11.86	44,699.72	7,212.14

2、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3 年, 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社会用电需求增长下降、光伏行业持续寒冬、生存面临威胁、自然灾害频发、发展受到制约的艰难挑战, 公司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大力支持下, 力促生命线建设提速, 勇闯资本市场新路, 完善风险内控机制, 务实改进工作作风, 维护安全稳定大局, 全年经营业绩创下历史最好水平, 超额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 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1.48 亿元, 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14.53 亿元, 同比增长 199.46%, 完成董事会年度预算目标 4.9727 亿元的 192.24%; 截至 2013 年末, 公司总资产达 172.19 亿元, 同比增长 9.6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 104.87 亿元, 同比增长 23.39%; 电力总装机达 1736.53 万千瓦, 同比增长

38.26%，权益装机 635.11 万千瓦，同比增长 56.82%；总股本 20.60 亿股，总市值超过 229.88 亿元。

3、报告期内取得的经营成果

业绩再创新高，水电核心主业更加稳固突出。水电是中国目前最具开发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也是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加快开发、利用的清洁能源。公司以水电为核心主业，目前水电资产及利润贡献在公司总资产和利润总额中已占 98%以上，公司水电业务主要依托具有独特资源优势的雅砻江流域和大渡河流域进行开发建设，特别是雅砻江流域的两河口、锦屏一级、二滩三大电站水库联合运行后可实现雅砻江中下游河段梯级完全年调节，是全国大江、大河中调节性能最好、电能质量最优的梯级水电站群之一，具有不可比拟和替代的竞争优势。2013 年，是公司雅砻江流域下游开发开始步入规模和持续成长的高峰期，报告期内，雅砻江公司提前超额完成投产目标，官地一台、锦屏一级四台、锦屏二级三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水电装机规模首破千万大关，达 1050 万千瓦，全年完成发电量 380.78 亿千瓦时，实现净利润 33.78 亿元，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6.2 亿元；锦屏一级世界最高大坝全线浇筑到顶，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大渡河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 245.56 亿千瓦时，实现利润总额 17.14 亿元；2013 年度收到大渡河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收益 1.1 亿元。公司水电主业效益大幅提升，贡献更加突出。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97,656.67	50,343.05	48.45	-0.15	-4.18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软件产品	7,933.48	663.57	91.64	21.96	-48.15	增加 11.31 个百分点
硬件产品	8,304.32	7,690.42	7.39	-4.38	35.37	减少 27.20 个百分点

服务	689.20	14.44	97.9	109.12	-14.61	增加 3.04 个百分点
----	--------	-------	------	--------	--------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域划分的收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四川省内	101,421.65	88.51
四川省外	13,162.02	11.49

5、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展望

面对当下遭受严重雾霾影响的中国而言，发展清洁能源尤为紧迫。水电同时具备可再生性和清洁型能源的特点，优先发展水电是国家能源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国家能源局于 2014 年 1 月末公布的《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就指出，要“尽快出台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意见，积极推进电能直接交易和售电侧改革，探索灵活电价机制，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同时，发改委此前出台了《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水电电价机制改革破题，流域型和远距离送电的大型水电站有望获取较高的电价水平。2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这一系列的政策出台，不但利好拥有大型水电站的上市电力公司，提升水电企业的开发积极性和盈利能力，也表明政府支持水电开发发展的决心。

公司参股的雅砻江、大渡河“两河流域”位列国家确定的十三大水电基地，其中雅砻江可开发水电总装机容量约 3,000 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参股 48% 的雅砻江水电已投产装机 1050 万千瓦，公司权益装机 504 万千瓦，预计到 2015 年，雅砻江流域下游 1470 万千瓦装机将全部建成投产，公司权益装机将达到 705.6 万千瓦。大渡河流域开发也正在加快推进，目前已投产装机 600 万千瓦，预计到 2017 年将全部建成投产，届时公司对“两河流域”的巨额投入将获得更加丰厚的回报，公司业绩也将得到持续稳定的增长。现国家对水电等清洁能源实行的“环保节能”调度，增强了公司水电的市场竞争优势。但另一方面，在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高度重视水电开发的同时，对环保、水保也提出了更高要求，项目核准的难度依然存在；受开发条件限制，移民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后续水电站建设成本将会

提高，对建设资金的筹措、投产后的效益都会带来影响。同时，区域内机组密集投产，而川电送出通道受限，加之受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社会用电需求增长减缓，四川电网将可能在近两年丰水期出现阶段性电力过剩现象，电力营销工作困难加重。

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紧紧围绕打造“能源旗舰、行业蓝筹”的战略目标，以“以电为基、以能兴业，资本运作、效益优先”为发展主线，以“内生做强，外延壮大、集聚优势、提速增效”为发展方式持续提升发展质量，努力把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优势，做优做强做大能源主业。2014 年作为“十二五”规划的冲刺年，随着雅砻江水电、国电大渡河公司在建电站的陆续投产、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一是要在资金上持续保障雅砻江、大渡河两河流域生命线建设，不断壮大资产规模和提升主业优势，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二是在逐步收购川投集团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资产同时，提升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在市场竞争中的份额和效益，保障交大光芒公司实施“转型、创新、再跨越”成功。三是做好参股的新光硅业资产处置工作，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四是继续经营好资产、营运好资本、建设好队伍，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发展质量，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4 年，公司力争实现发电量 36.61 亿 kwh，销售收入（不含税）10.27 亿元，利润总额 20.14 亿元，净利润 19.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17 亿元。

工作举措： 一是以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为主线，保持“积极向上，业绩提升”的良好势头，咬住利润突破 20 亿元目标不松劲。二是打好生命线建设攻坚战。认真履行股东责任义务，创造一切有利条件推动雅砻江和大渡河两流域开发建设，保障公司主业利润增长。三是打好电力营销增收阵地战。各电力企业将采取“智慧营销、精细营销”策略，力争“多发、多售、高价”三突破，优化峰谷运行，强化“精细发电”，全部实现“零非停”。四是精打细算优化资金财务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控制财务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五是争取政策支持再加力。研究政策，抓住西部大开发政策扶持和发展良机，争取各类奖励资金和科技项目资金。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46号”核准，已于2014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17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其中5亿元偿还公司商业银行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前，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了全部5亿元银行贷款。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4月17日。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其中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年度实际付息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尚未达致本次债券的任一付息日。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鹏信评【2014】跟踪第【269】号）及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7 亿元公司债券 2014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元资信通过对川投能源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3 年 17 亿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川投能源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川投能源发行的 2013 年 17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 年度）》盖章页

